

來港內地1歲童證染「超級惡菌」

香港文匯報訊 衛生署昨日公布，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證實一宗俗稱含「超級惡菌」的New Delhi metallo-β-lactamase-1 (NDM-1) 泛耐藥腸桿菌科細菌的個案，涉及1名於10月9日從內地來港1歲男童。經治療後，他已於10月12日出院。這是本港發現的第十六宗NDM-1泛耐藥腸桿菌科細菌個案。

曾多次嘔吐抽搐 已治癒出院

據衛生防護中心昨日公布，該名男童從內地來港

後，因持續嘔吐向兒科私家醫生求醫，被轉介入住伊利沙伯醫院，並於治療後出院。病人的肛門採樣樣本經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化驗後，證實含NDM-1泛耐藥腸桿菌科細菌。

該名男童曾多次嘔吐及手腳抽搐的情況，曾多次於內地醫院留醫。他的家居接觸者沒有出現感染病徵。NDM-1是一種酶，可以使碳氫醯類和其他內酰胺類抗生素如青霉素失去功效。含有NDM基因的細菌通常會對多種抗藥物呈抗藥性，限制治療方法，並導

致嚴重的臨床感染，難以治理。大部分含有NDM酶的細菌可用多粘菌素和替加環素兩種抗生素治療。

感染NDM後可能無病徵

病人感染後可能沒有病徵，但亦可危及生命甚至致命，風險程度視乎身體哪一部分受感染，以及病人的整體健康狀況。含NDM耐藥腸桿菌科細菌個案最先發現於1名來自印度的瑞典病人，他於2008年曾前往印度新德里。首宗死亡個案則於2010年確認，病人在返

回比利時前，曾於巴基斯坦接受治療。

含NDM耐藥腸桿菌科細菌個案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呈報，包括澳洲、奧地利、加拿大、比利時、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挪威、阿曼、瑞典、新加坡、台灣、英國及美國。大多數病人染病前曾到過印度次大陸的醫院。

衛生防護中心發言人表示，正確使用抗生素及注意個人衛生，尤其是手部衛生，對預防NDM類細菌的出現和交叉傳播至為重要。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NDM-1細菌主要存在於大腸桿菌中，帶菌者並無症狀，但當免疫力轉差時，就會受襲擊；該細菌對多種抗生素呈抗藥性，感染者有死亡風險，並擔心「超級惡菌」或在內地擴散。

櫃車滑行30米 掃塌2燈柱壓貨車

載15噸布急切線失控 司機困句鐘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荔枝角呈祥道昨晨發生嚴重車禍，一輛載有逾15噸布匹貨櫃車，沿呈祥道落斜往葵涌，駛至近盈暉對開左彎時，疑切線失控向右翻側，全車擱在路中石壘滑行逾30米，連環撞斷2條電燈柱，貨櫃連拖架再場落逆線路面才停下，司機重傷被困；而逆線一輛途經貨車的駕駛艙被塌下燈柱打中，跟車工人頭部重創昏迷，司機則僥倖輕傷，同被困車內。肇事貨櫃車司機逾1小時後才被救出送院，警方正循多方向，包括是否有人超速或超載等深入調查意外原因。



貨櫃車在呈祥道失事翻側，在逆線途經貨車被撞斷燈柱打中(箭頭指示)。劉友光攝



被電燈柱打中貨車車頂嚴重凹陷。劉友光攝



消防員一小時後救出被困貨櫃車司機。劉友光攝



被撞斷燈柱打中車頂致頭部受傷重傷跟車工人。有線電視畫面

肇事貨櫃車司機姓洪(55歲)，頭部受傷及腳部骨折，送院情況危殆；無辜受波及貨車司機姓呂(64歲)，手部輕傷，敷藥後出院，但其58歲姓李跟車則頭部重創，情況嚴重。

燈柱扑中貨車 跟車工爆頭

肇事貨櫃車載有一個40呎長貨櫃，櫃內據報有15噸布匹，昨晨10時15分沿呈祥道西行往葵涌方向，途至盈暉對開落斜左彎，疑由第四線切入第三線時失控，向右翻側擱在分隔車線石壘上滑行，連環撞塌石壘上2支燈柱，貨櫃連拖架繼而翻落逆線路面，再滑行約30米才停下，貨櫃車車頭盡毀，司機被困。

適時逆線一輛輕型貨車剛沿第三線東行駛至，被一支塌下燈柱打扁車頭，司機與跟車工人同受傷被困。大批警員、消防與救護員接報到場，一度將呈祥道東、西行車線全封鎖。消防員首先救出被電燈柱打中車頂貨車的司機及跟車工人，其中跟車工人送院時滿頭鮮血重傷昏迷。而被困貨櫃車司機則逾1小時後才被救出，其間瑪嘉烈醫院派出一隊醫生及護士到場協助搶救，為貨櫃車司機打針止痛。

警查貨櫃車是否超速超載

西九龍交通意外調查隊第三隊高級督察吳振標表示，有目擊者指肇事貨櫃車在切線時失控，疑司機欲將車扭回第四線時失事翻側，初步已排除酒後駕

駛，貨櫃車據報載有15噸布匹，警方正循駕駛態度、是否有超載或超速等多方向調查，並會將車拖往驗車及磅重。受意外影響，現場一段呈祥道來往交通嚴重阻塞，至昨午2時現場完成清理後才解封。

荔枝角一段呈祥道，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貨車或貨櫃車翻側意外，其中最轟動的要數2000年3月14日的一宗，當日一輛滿載教科書貨櫃車沿呈祥道快線西行，途至近蝴蝶谷道一左彎時，疑因貨櫃箱鎖扣未有鎖好，加上高速行車，結果在一個彎位失事撞墜，整個貨櫃箱鬆脫飛越對面行車線橫掃4輛汽車，釀成1死8傷慘劇。肇事37歲姓劉貨櫃車司機因拋出車外，被自己駕駛的貨櫃車溜後輾斃。

背囊游擊運水貨 63內地人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王維寶）「風沙行動」愈趨愈大，入境處昨日聯同警方出動逾百名執法人員在上水和粉嶺等多處打擊水貨客活動，並以涉嫌違反逗留條件拘捕63名持雙程證內地人士。入境處表示，水貨客由大規模「推車仔」改為以背囊打游擊運貨，反映當局打擊措施顯成效，將繼續以「不定時不定點」的方式，全天候打擊水貨行動。

12次「風沙行動」拘314人

特區政府打擊北區水貨客措施行之有效，擾民問題逐漸解決，然而當局未有手軟，繼早前當局進行12次「風沙行動」，合共拘捕314人並包括5名本地人士，另成功檢控23人及監禁2個月後，入境處昨日再度聯同警方出動共103名執法人員，在上水、粉嶺、太和及大埔等30多個地方，繼續進行搜捕水貨客行動，並在上水水貨客中心以涉嫌違反逗留條件，拘捕63名年齡

介乎15歲至68歲，正在包裝尿片、奶粉等日常用品以運往內地的持雙程證內地人士，包括41男22女。

拉車變背囊 證打擊見效

被問及過去1個月內多次在晉科中心拘捕水貨客後，仍有大量內地水貨客出現，入境處首席入境處事務主任岑健輝否認水貨活動有死灰復燃的跡象，並認為當局打擊措施行之有效。他稱，水貨客已不敢再明目張膽地於港鐵站外聚集及包裝貨物，並發現水貨客已由原先的大規模拉車運貨，改為利用背囊形式小規模地打游擊運貨，反映措施已起了阻嚇作用。

岑健輝表示，當局未來會繼續以情報為主導，不定時不定點地進行全天候打擊水貨客行動。他重申，任何旅遊或探親人士在未獲得入境處處長批准前，不論收取酬勞與否，皆不得在港工作，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



這次行動一共拘捕了63名內地人，涉嫌違反逗留條件。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及監禁兩年；同時，僱用不合資格人士的僱主亦可被罰款35萬元和監禁3年，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夫妻認種票 地址報王樹球店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繼「牛丸大王」黃標於區選種票後，九龍裁判法院昨日再揭露京士柏選區另一位落敗候選人王樹球亦牽涉種票，案件昨日開審，一對夫妻承認種票。控方未有透露2人與王樹球的關係，只謂登記表上報稱旺角煙廠街的住址，實乃王經營的樓上咖啡館，2人亦非員工。2名認罪被告人陳偉健（41歲）及其妻張桂玉（42歲），同被控一項在選舉中舞弊罪，指2人於去年京士柏區議會選舉中，於選民登記表上填寫虛假地址，而該處實則是落敗獨立候選人、曾自稱支持泛民的書店商人王樹球所經營的咖啡館地址。該單位由2007年至去年9月，都以王的名義租用。案情指2人於去年7月16日，於選民登記表上填寫虛假地址，即旺角煙廠街25號1樓，而2人實則住在觀塘區，2人都有在選舉中投票，而當日共有4人提交該地址作登記地址，廉署於今年2月將2人拘捕。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本月29日再聽取辯方求情，其間准許2被告保釋；而案中另有一名被告顧超明（41歲）否認一項串謀舞弊罪，將於本月24日審訊。

呢8.6萬按揭津貼 退休校長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本年剛退任的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校長區炳威，涉嫌欺詐當時教統局8.6萬多元按揭貸款津貼，昨於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欺詐罪成，即時入獄6個月。裁判官就被告的供詞可以呈堂一事，認為廉署人員已清晰向他說明其權利，被告乃在自願下作供，故沒有不公平。被告隨即申請保釋候上訴，獲准以1萬元現金保釋，但不得離開香港。案情指被告區炳威(62歲)，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就其屯門黃金海岸2座一單位向政府申請共8.6萬元按揭貸款津貼，但他非按條款要求將單位視作全時間寓所，只在周末返回看景。

准1萬保釋候上訴 不得離港

裁判官指區在黃金海岸擁有2個物業，而他以按揭息率較高的物業，即涉案住所填報以申請津貼，然他在供詞中已承認該住所為其次要居所，表示「間中會去坐下」。區乃明知所填報的居所並非其「全時間住所」。另縱觀涉案住所的水、電費單等，由日常的使用資源可見該住所確非其「全時間住所」，而被告於2005年遞交的暫停申請津貼申請表，亦會誤導使人相信他於涉案期間居於填報的住所，故裁定其罪成成立。

拒拆僭建村屋案 侯志強稱政府接受4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水金錢村2幢樓高4層的村屋被政府評為僭建而須拆卸，但屋主未有清拆，政府於是票控他們違反《建築物條例》。2名甥舅關係的屋主早前在粉嶺法院否認控罪。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侯志強昨出庭作供，指鄉議局及發展局討論過無數次，指村屋4層可接受，問題只是怎樣去補地價或以罰款處理。

首被告侯國祥及次被告李君哇均沒有代表律師，昨欲傳召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侯志強作供，裁判官張君銘即查問其證供範圍，首被告說：「他是我們上水區的鄉頭，做了很多年村長，對新界條例比較熟悉。」裁判官最終准許侯志強出庭，但明言若他的證供涉及法例，法庭是不會接納的。

指港英時代「報一報」可加建

侯志強甫出庭，因身份證遺留在庭外停車場，法庭遂休庭5分鐘待他拿取身份證。再次開庭後首被告即問侯志強，其4層樓房每層亦有向政府交差餉地租，此是否代表政府默認其樓房合法？但隨即被裁判官指是專家證供，下令撤回問題。首被告再問其實鄉議局及發展局在第二十六次會議中，有提及新界違例建築理順計劃，即4層亦可豁免清拆，他想知道自己涉案的樓房是否合乎資格。侯志強表示關於理順計劃是有歷史性的，當時港英年代男女都可建屋，直至1961年政府雖然修改法例，但仍是「報一報」即可以加建樓層。侯志強說，至1971年港英政府加強對中國人的壓迫，更將女性權利剝奪，當時有政策，起了便叫「丁屋」，而首被告的不屬「丁屋」。

侯又透露，至2009年11月19日鄉議局與政府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與當時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及地政總署署長等多名官員討論理順計劃。其實當時對有關議題已討論無數次，當局基本可接受4層，只是怎樣去補地價或以罰款處理，至於5層至6層的才一定要清拆。首被告接受控方盤問時承認，他在加建樓層至4層時是「人建我建」的心態，並希望透過理順計劃可僥倖豁免清拆。但控方質疑他的說法，指其村屋高度不合乎理順計劃豁免的高度。



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侯志強昨為村屋僭建官司作供。



村屋僭建官司的被告侯國祥(前)及李君哇(後)。